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以下简称“定期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声明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4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20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23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24
第十一节 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履职情况	29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发行债券情况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 4.28 亿元，债券简称“21 吉保 01”；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 2.00 亿元，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二) 基本发行条款

1、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 (2) 债券代码：188309.SH
- (3) 发行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 (4) 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 (5) 债券余额：4.28 亿元
- (6)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3.95%
- (7)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偿付利息及回售资金

2、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 (2) 债券代码：188500.SH
- (3) 发行日：2021 年 8 月 3 日
- (4) 到期日：2026 年 8 月 4 日
- (5) 债券余额：2.00 亿元

- (6)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3.95%
- (7)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偿付利息及回售资金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21 吉保 01”及“21 吉保 02”均设置了“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21 吉保 01”的回售实施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和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1 吉保 01”债券回售 1,110.00 万元，转售 1,110.00 万元，后两年票面利率由 6.50% 调整为 3.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21 吉保 02”的回售实施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和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1 吉保 02”债券回售 3,110.00 万元，转售 3,110.00 万元，后两年票面利率由 6.50% 调整为 3.95%。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和回售资金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吉林省财政厅变更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财政厅。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一）担保业务

发行人持有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如下：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再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开展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两类。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在母公司开展，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较少。

1、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获得融资。

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及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取得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主要是指担保公司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一般为敞口额度）向银行提供的第三方保证，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企业保证金，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如企业（除保证金外）敞口部分借款到期未偿还，则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

2、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工程（合同）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银行理财产品担保等品种。

工程（合同）履约担保主要保证担保人（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函，保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将在规定的日期内，以不超过双方议定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该项目。一旦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故无法完成合同，则保证担保人可以向该承包商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助以使其有能力完成合同；也可以安排由新的承包商来接替原承包商以完成该项目；还可以经过协商，业主重新开标，中标的承包商将完成合同中的剩余部分，由此造成最后造价超出原合同造价的部分将由保证担保人承担；如果对上述解决方案不能达成协议则保证担保人将在保额内赔付业主的损失。

诉讼保全担保主要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银行理财产品担保主要由商业银行和正规金融机构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特定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该产品按照发行要求由指定达到准入标准的合格专业担保机构为产品的发行提供相应担保。

（二）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服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发行人将资金转入委托银行一般委存账户，委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且多为短期贷款。

（三）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对外担保业务方面：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新增对外担保业务额 170.34 亿元，其中新增直接融资担保业务额 153.4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直接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244.95 亿元，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为 6.21 倍，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为 1.52%。2024 年 1-12 月，发行人纯新增小微“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147 户，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133%，纯新增担保业务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 98.85%，1000 万元及以下

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47.8%，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 1%，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 1.38%。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新增再担保业务额 16.9 亿元，再担保业务余额 17.41 亿元。发行人新增小微“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 897 户，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299%，新增再担保业务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 97.63%，1000 万元及以下再担保业务占比 100%，平均费率不高于 0.5%。现核准加入国担融资体系的共 8 家机构，其中政府性担保机构 8 家。

委托贷款业务方面：

2024 年度，发行人累计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439 笔，委托贷款业务累计发放金额 343.68 亿元，实现委贷业务收入 1.06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担保费收入	23,757.07	0.00	100.00	48.92	29,077.47	0.00	100.00	65.13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753.23	0.00	100.00	1.55	624.51	0.00	100.00	1.40
投资收益	9,132.95	0.00	100.00	18.81	4,768.60	0.00	100.00	10.68
利息收入	10,645.82	941.65	91.15	21.92	12,962.13	313.37	97.58	29.03
其他业务收入	3,135.37	456.51	85.44	6.46	2,261.14	988.59	56.28	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1.48	0.00	100.00	2.31	-5,140.76	0.00	100.00	-11.51
其他收益	19.79	0.00	100.00	0.04	49.54	0.00	100.00	0.1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	-	41.88	0.00	100.00	0.09
合计	48,565.70	1,398.16	97.12	100.00	44,644.51	1,301.96	97.08	100.00

注：发行人为担保公司，金融企业报表科目具有一定特殊性，营业成本不是按照业务板块进行划分，因此上表中的营业成本与报表相关科目不一致。另外，上表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外，还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91.52%，主要系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吉林首钢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的股利 8,470.5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成本较同期增加 200.49%，主要系 2024 年集团委托贷款放款额度和笔数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委托贷款的手续费按单笔放款额度的相应比例收取，放款笔数多则手续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同期增加 38.66%，主要系 2024 年子公司从吉林银行处受让长春鹿鸣谷生态旅游建设有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后获得的收入 1,639.00 万元，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较同期减少 53.82%，主要系 2023 年其他业务中公司出售日升木业抵债资产成本 532.08 万元，2024 年未发生抵债资产转让业务，导致 2024 年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亿元)	114.46	105.65	8.34
总负债(亿元)	69.76	61.3	13.80
全部债务(亿元)	47.81	35.4	35.0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4.71	44.34	0.83
营业收入(亿元)	4.86	4.46	8.89
利润总额(亿元)	1.13	1.16	-2.53
净利润(亿元)	0.58	0.9	-3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0	1.59	-6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6	0.94	-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03	-1.68	67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6	-0.13	-61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53	5.13	85.75
流动比率(倍)	1.52	1.6	-5.00
速动比率(倍)	1.52	1.6	-5.00
资产负债率(%)	60.94	58.03	5.01
债务资本比率(%)	51.68	44.39	16.42
营业毛利率(%)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5	3.52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2.15	-3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3.32	-61.14
EBITDA(亿元)	4.02	3.68	9.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41	10.39	-19.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	1.53	-5.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1	3.22	40.11
存货周转率(次)	-	-	-
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亿元)	4.22	5.51	-23.41

注：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3、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包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
- 14、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财务分析

1、2024 年度，发行人全部债务金额为 47.81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2.41 亿元，增幅 35.05%，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所致；

2、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0.58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0.32 亿元，减幅 35.02%；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0.50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9 亿元，减幅 68.50%。上述净利润波动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发放委托贷款较多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同时年度内支付的利息增加，使得 2024 年净利润下降，另外，2023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营业外支出增加使得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导致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高。

3、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3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35 亿元，减幅 675.68%，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和子公司收购债权较多所致。

4、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6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79 亿元，增幅 610.87%，主要系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5、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3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40 亿元，增幅 85.75%，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6、2024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8%，较 2023 年度减少 0.67%，减幅 31.16%；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9%，较 2023 年度减少 2.03%，减幅 61.14%。上述波动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净利润下降所致。

7、2024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51，较 2023 年度增加 1.29，增幅 40.11%，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同时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开户情况

“21 吉保 01”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签订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债券募集资金、偿付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并进行专项管理。

“21 吉保 02”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分别签订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两个监管银行分别开立了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债券募集资金、偿付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为保障发行人剩余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偿债资金的安全，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对上述“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了变更，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披露《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我司已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回流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披露。

(二)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21 吉保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可用于偿还的债券包括“16 吉保 01”、“18 吉保 01”和“19

“吉保 01”，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21 吉保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可偿还的公司债券包括“18 吉保 01”和“19 吉保 01”，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剩余未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19 吉保 01”本金。除原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外，发行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于发行人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19 吉保 01”债券本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合法合规。

四、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21 吉保 01”及“21 吉保 02”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吉保 01”和“21 吉保 02”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北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东北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 (4) 发行人出售、转让、报废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7)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出售、转让资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减少；
- (8) 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 发行人作出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等涉及其主体变更的决定，或者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事项；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 增信机构/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者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0)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
- (21)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全面负责本次债券涉及的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等有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5、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发行人将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本金部分偿还数额较大的特点，发行人将结合未来收入状况，提前匹配未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确保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覆盖，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已于募集资金到账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股东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有资质的机构提供信用担保。本条前款所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因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

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21 吉保 01”和“21 吉保 02”的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如有）

“21 吉保 01”、“21 吉保 02”除本报告“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中的偿债保障措施外，无其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均已按时偿付利息和回售资金，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运营未出现明显异常波动，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一定偿付能力。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均已按时偿付利息和回售资金。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542 号），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1-24）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2,700.00万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被告：梅河口市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啤酒公司”）、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啤酒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对啤酒公司前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啤酒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债务，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后现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被告啤酒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司法文书，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2024-1-24）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83,437,224.00元。被执行人：刘刚、发行人、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2-5）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涉案金额：5.45亿元。原告：张贵，被告：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泰和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峰生化公司”）、发行人、王富林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张贵、福林泰和公司与巨峰生化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原告张贵认为福林泰和公司未按期履约，提起诉讼。法院经审判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案件进展：经二审裁定，中止诉讼。	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司法文书，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公司集团领导分工进行调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汪洁变更为孙可彤。	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3-5)		和通知文件，并对新任职人员进行核查，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2024-4-9)	发行人新增 3 宗被执行案件，案由：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共 1.63 亿元。 发行人均作为担保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借款人未按时履约，现发行人被连带执行。	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司法文书，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4-9)	重大诉讼案由：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4,020.42 万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被告：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天酒业公司”）、发行人、王光远、裴志娟。现案件被执行。 被执行事项案由：金融借款纠纷，被执行金额：4,580.72 万元，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吉林分行，被执行人：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药业”）、发行人、宋某、张某。案件于 2023 年终本案件后，现恢复执行，恢复执行的金额为 210.00 万元。 上述事项均为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分别为通天酒业公司、康乃尔药业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于借款方无法按期归还债务被执行。发行人作为保证人，被连带执行。	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4-19)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变更审计机构，发行人综合考虑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决定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与审计机构签署的协议文件，并对审计机构进行核查。 东北证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2024-6-4)	发行人新增 4 宗被执行案件，案由：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共 1.68 亿元。 发行人均作为担保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借款人未按时履约，发行人被连带执行。	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2024-7-1）	<p>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6,309.92 万元及执行费，原告/申请执行人：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被执行人：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程福文、孙虹。</p> <p>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于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债务被起诉。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被告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p>	<p>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司法文书，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2024-8-7）	<p>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3,994.92 万元及利息、执行费等，原告/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行，被告/被执行人：榆树市大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榆树市鑫海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鑫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榆树市大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于榆树市大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债务被执行。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被告榆树市大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p>	<p>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司法文书，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2024-8-23）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府<关于省投资集团改革方案和省金控改革方案的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吉林省财政厅变更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取得发行人说明，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被执行事项的公告》（2024-9-3）	<p>重大诉讼案件一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展：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金额：4,670.39 万元，原告/申请执行人：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被执行人：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发行人、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赫星宇。</p> <p>重大诉讼案件二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进展：二审裁定中止诉讼接法院电话通知，案件发回重审。原告：张贵，被告：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王富林。</p> <p>被执行事项</p>	<p>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司法文书，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1.45亿元，申请执行人：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p> <p>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分别为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为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张贵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履约担保。由于上述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约被起诉/被执行。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相关担保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司》（2024-10-10）	<p>案件一</p> <p>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3,236.84万元，原告/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四平分行，被告/被执行人：双辽市春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吉林省郑家屯酒业有限公司、张春光、王晓颖。</p> <p>案件二</p> <p>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3,154.21万元，原告/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四平分行，被告/被执行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德利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毕宝杰、胡明。</p> <p>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分别为双辽市春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伊通满族自治县德利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于借款方无法按期归还债务被起诉。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借款方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p>	<p>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司法文书，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公告》（2024-12-2）	<p>重大诉讼事项</p> <p>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29亿元，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案件现出具一审判决。</p> <p>被执行事项</p> <p>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1.40亿元，原告/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被告/被执行人：吉林省天科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吉林省天茂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市天宇商砼有限公司。案件进入执行阶段。</p>	<p>东北证券通过日常监测、定期询问、月度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司法文书，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东北证券已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分别为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天科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于借款方无法按期归还债务被起诉。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借款方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东北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节 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东北证券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尽的各项信用风险管理职责。报告期内，东北证券积极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充分运用日常主动履职核查、查阅公开市场信息或者舆情信息、监测二级市场交易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东北证券高度重视风险排查工作，报告期内已结合风险分类结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和偿债能力相关关键事项，及时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曾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风险排查。东北证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已按照交易所要求报送本债券的风险分类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